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4〕 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 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对实践教学经费的管理，发挥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推动学校转型发展，根据《商丘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方案》、《商丘师范学院教育见习和专业考察管理办法》、《商丘师范学院专业实习方案》以及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教学的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师范专业的毕业实习（教育实习）、非师范专业的毕业实习、教育见习、专业见习、专业考察、艺术类专业的写生与采风等列入专业教学计划的课外实践教学项目。

二、实践教学经费来源

- （一）各教学单位实践教学专项经费；
- （二）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研经费中的部分经费；
- （三）教务处统筹安排的教学实践补助经费。

三、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用于各教学单位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集中安排的校外实践教学所需费用。具体支出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实习学生交通费、住宿费

- 1. 在商丘市区以外集中进行的教学实践活动，由教学单位凭有关票据报销；

2. 在商丘市区内集中进行的教学实践活动，给予学生一定的交通费补助，每生每天补贴 2 元，按实际参加教学实践天数核算（扣除节假日和非工作日）。实习结束后转入学生个人帐户。

(二) 实习指导教师交通费、住宿费及差旅费补助

1. 在商丘市区以外指导学生集中实习的教师，按照学校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执行，由教学单位凭票据统一报销；

2. 在商丘市区内指导学生集中实习的教师，给予公杂费包干补助，每人每周补助 60 元，用于补助市内交通、通讯等开支；不发放伙食费补助，不报销市内住宿费。指导教师总人数按每 20 名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控制，实习结束后由教学单位按实际参加实习指导的教师人数、指导周数统一核算。

(三) 实习单位管理费

按照每生每次不超过 50 元控制，凭学生所在实习单位出具的有关票据报销。

(四) 校外专家讲课费

按每节课 100 元支付。

(五) 其他与实习、实训等活动有关的必要支出

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凭票据报销。

四、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程序

(一) 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认真制定实习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核。每次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实施单位应填写《实习计划及实习经费预算申请表》（附件 1）并报教务处、财务处审批。

(二) 在认真审查实习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教务处、财务处根据相应的经费标准，按学生人数、实习时间等初步核定实习项目经费预算。

(三)《实习计划及实习经费预算申请表》报学校主管校长审批。

(四)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填写《实习(考察)日志》,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填写《商丘师范学院实习工作评估表》(附件2)。实习结束后,《实习(考察)日志》和工作总结一并交教务处审核。

五、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要求

(一)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实行“计划专列、统筹分配”的原则,必须专款专用。各教学单位实践教学经费结余部分由学校统一调配。

(二)实践教学经费重点保证集中实习、实训等所必须开支的学生交通费、住宿费、指导费、带队教师的差旅费等项费用,不得用于教师补贴或挪作他用。

(三)实践教学经费报销时要提供《商丘师范学院集中实习经费预算审批表》和《商丘师范学院实习工作评估表》,必要时还应出具实习学校或实习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校对各学院实习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对实习工作组织不力,经费使用不当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全校通报,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实习计划及实习经费预算审批表
2. 商丘师范学院实习工作评估表



附件 1:

实习计划及实习经费预算审批表

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实习名称				
实习班级		学生人数		
实习时间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周	实习地点		
实习负责人		指导教师		
经费来源				
实习进程及主要内容安排 (可附页)				
实习经费预算				
项目	人数	标准	金额	备注
学生交通费				
学生住宿费				
教师交通费				
教师住宿费				
教师差旅补助费				
实习单位管理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实习负责人(签名):		学院院长(签名):		
教务处处长(签名):		财务处处长(签名):		
主管校长审批(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表请于学生实习前申请, 凭此表报销学生实习经费。本表一式 3 份, 教务处、财务处、实习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

附件 2:

商丘师范学院实习工作评估表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 日期: 年 月 日

实习名称			
实习班级		学生人数	
实习时间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周	实习地点	
实习负责人		指导教师	
主要活动记录 及自我评价 (可附页)			
实习负责人(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名):		
实习效果评价			
实习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表请于学生实习结束后填写, 凭此表报销学生实习经费。本表一式 3 份, 教务处、财务处、实习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